6669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零肆拾柒元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法定代理人：陳修偉　　同上

送達代收人：蔡幸紘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2樓

(電話：02-2718-1234分機5855)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林明宏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一、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 參拾貳萬柒仟零肆拾柒(327,0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債務人係聲請人鳳山分公司之客戶，108年10月14日與該分公司間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詳聲證1)在案。

二、 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第1項(詳聲證2)：「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

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三、 經查債務人委託聲請人鳳山分公司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買賣長榮股票 2,000 股、萬海股票 8,000 股，應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給付聲請人交割款計新台幣 35,653 元 (詳聲證 3)。惟債務人因交割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交割，聲請人業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在案，經扣除債務人之交割銀行帳戶餘額 16 元，尚積欠聲請人交割款 35,637 元(計算式：35,653-16=35,637)。

四、 次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詳聲證 1)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詳聲證 4)規定，聲請人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故以債務人 110 年 7 月 22 日之成交金額 4,163,000 元 (詳聲證 3)之百分之七計算，聲請人共得向債務人收取違約金 291,410 元(計算式：4,163,000 x7%＝291,410)，加計積欠之交割款項 35,637 元後，債務人總計應償還予聲請人之金額為 327,047 元。

五、 上開債務經聲請人催索(詳聲證 5)，債務人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獲債務人支付。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聲證 1：開戶契約書影本乙份。

聲證 2：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 1 條。